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7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陈刚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7年7月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50,000股。

本次减持前，公司董事陈刚先生持有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5%。本次减持后，董事陈刚先生持有股份2,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1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，陈刚先生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陈刚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。后期如果有减持的话，仍然会遵守上述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